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曹健先生、谢维信先生、张玉川先生

2018年7月18日